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2
七、收购人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13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3
九、对收购人过渡期间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13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15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十六、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16
十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16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收购	指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网波股份15,010,207股股票，成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
嘉兴银格、收购人	指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波股份、公众公司	指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威派格环保、转让方	指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株、执行合伙事务人	指	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龙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网波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后，嘉兴银格将成为公众公司网波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网波股份自成立至今，扎根水务信息化行业近20年，主要业务涉及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水环境以及排水和海洋等涉水行业的信息系统与软件开发。网波股份核心价值体现在项目数据的积累和对水务、防汛行业需求的深刻的理解、业务软件的全面性和融合分析能力、对软件驱动的整合能力等多方面。网波股份作为公众公司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依托当前行业发展趋势，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陈晨先生基于多年的产业并购整合经验，看好水利行业及“数字中国”的发展前景，认同网波股份管理团队及相关业务布局。通过分析网波股份相关情况，认为网波股份在未来可以通过内部改革、产业整合和开发新重点客户的方式，有较大的发展机会。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促进网波股份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网波股份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银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118ED4N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3年10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人民币3,1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嘉兴银格属于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编号为：SADD14。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银格的实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嘉兴银格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嘉兴银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3、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出具的声明并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取得收购人的征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收购

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报告书》，嘉兴银格拟受让威派格环保持有网波股份的15,010,207股股票，四舍五入后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2.0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3,000.00万元，以货币资金支付。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网波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网波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网波股份的股份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嘉兴银格有限合伙人提供的资金证明，收购人提供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相关沟通和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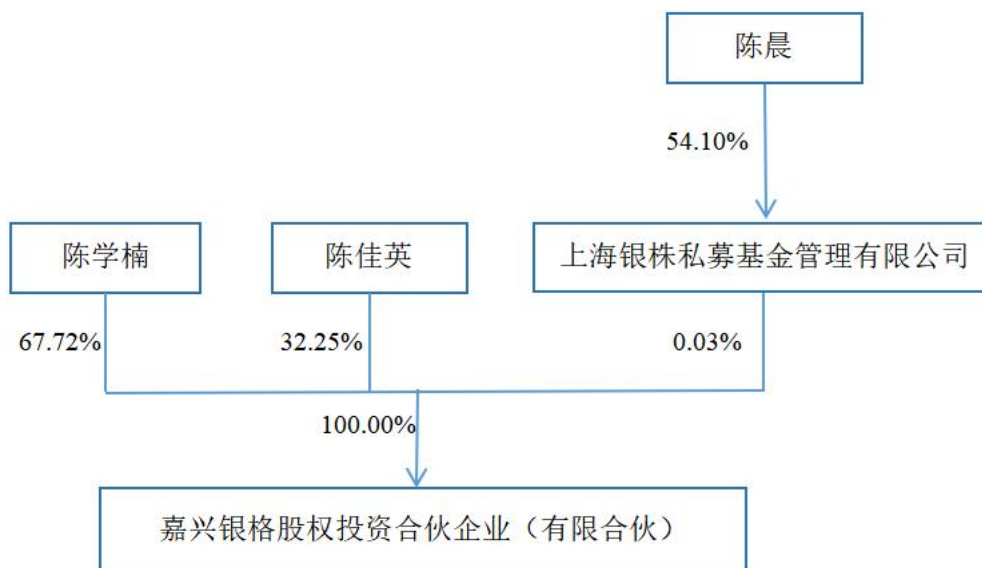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学楠	有限合伙人	2,100.00	67.72
2.	陈佳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25
3.	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合计			3,101.00	100.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收购人共计三位合伙人，其中陈学楠、陈佳英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7LH13N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7日
经营期限	2021年4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端路1566弄7号30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陈晨作为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株的委派代表且持有上海银株 54.1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陈晨，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任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银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始合伙人。

六、对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5,010,207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30,000,000.00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网波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

金，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网波股份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网波股份的股份没有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银株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执行董事决定，上海银株股东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

（二）转让方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威派格环保执行董事于2023年10月31日做出决议，威派格环保股东于2023年10月31日审议通过本次卖出股份事项。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九、对收购人过渡期间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如下规定：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不会改选网波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会要求网波股份为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网波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网波股份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决议外，若拟进行处置网波股份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网波股份截至2023年11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威派格环保持有网波股份的15,010,207股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持有的网波股份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本次收购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查阅网波股份定期报告以及收购人、网波股份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网波股份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阅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网波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网波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关联方与网波股份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网波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网波股份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对网波股份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网波股份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投资等相关资产注入网波股份；不通过网波股份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投资等业务；不利用网波股份为房地产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完成后，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置入网波股份，不会利用网波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嘉兴银格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规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十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华龙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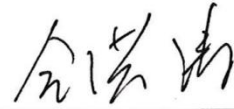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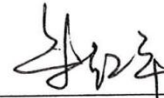


祁建邦

财务顾问主办人:



全洪涛



朱红平

